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位镇坤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签订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拱辰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保安服务》合同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，合同约定保安员人数 40 名，现甲乙双方就上述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、原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，现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；

2、服务期限延长期间，保安服务费均按原合同价款执行；

3、本协议载明的服务延长期限（4 个月 13 天），保安服务费合计 80482 元（大写：捌万零肆佰捌拾贰元整）。

1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